

关于泾河新城调整 2022 年度保障房申请准入标准及租金标准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西安市租赁型保障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泾河新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及《泾河新城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试行）》文件要求有关规定，结合《西安市关于调整保障性住房准入标准的通知》，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城镇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准入标准为 41850 元。为进一步做好泾河新城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职工及人才安居的住房保障工作，现就泾河新城 2022 年度保障房申请准入标准和租金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请准入标准调整

申请租赁型保障房及购置型保障房家庭人均月收入准入标准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即： $41850 \div 12 = 3487.58$ 元，取整为 3480 元以下。

1、三人及三人以上家庭人均月收入标准分别调整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1390 元的城镇家庭按照市场租金的 36% 计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2780 元的城镇家庭按照市场租金的 72% 计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3480 元的城镇家庭按照市场租金的 90% 计租。

2、两户家庭人均月收入标准按照三人及三人以上家庭标准的 1.1 倍执行；单身人员（含未婚、离异独身、丧偶独身）月收入标准按照三人及三人以上家庭标准的 1.2 倍执行（详见附表）。

3、新就业大学生过渡用房和人才公租房过渡仍按照原标准执行。

二、租金标准调整

按照“梯度保障、市场定价”的管理原则，2022 年度泾河新城租赁型保障房市场租金标准为建筑面积每月 13.43 元/平方米本次市场租金标准为包含家具家电房源价格，配备家具家电的使用费为每月 2.53 元/平方米。

不配备家具家电的精装房源市场租金标准为建筑面积每月 10.9 元/平方米。

三、企业集体申请调整

依据《泾河新城泾河湾院士科创区产业扶持专项政策(试行)》文件要求，符合条件的招商入区企业，可向招商部门申请住房补贴，因而招商企业可为职工集体申请租赁型保障房作为入区过渡房源的不再重复享受租金补贴优惠。

四、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泾河新城公租房梯度租金收费标准一览表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居民及外来务工人员					
家庭收入类型	人均月收入标准	租金标准			
城镇最低、低收入生活保障家庭；危房改造过渡期内家庭	以人社民政局核定为准	租金标准按照建筑面积每月 2.89 元/平方米，可申请减免家具家电使用费			
家庭收入类型	人均月收入标准	租金标准	退返租金标准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40%的家庭	单身人员月收入标准 1668 元	租金标准按照基础租金的 40%执行	租金退返标准按照市场租金的 64%执行		
	两人家庭人均月收入标准 1529 元				
	三人及三人以上家庭人均月收入标准 1390 元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80%的家庭	单身人员月收入标准 3336 元	租金标准按照基础租金的 80%执行	租金退返标准按照市场租金的 28%执行		
	两人家庭人均月收入标准 3058 元				
	三人及三人以上家庭人均月收入标准 2780 元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家庭	单身人员月收入标准 4176 元	租金标准按照基础租金执行	租金退返标准按照市场租金的 10%执行		
	两人家庭人均月收入标准 3828 元				
	三人及三人以上家庭人均月收入标准 3480 元				
人才安居租金标准					
申请类型	租金标准				
新毕业大学生	普通高校新毕业大学生 1 年过渡期内；985、211 院校新毕业大学生 2 年过渡期内；租金标准：建筑面积每月 2.89 元/平方米(不含家具家电使用费)				
A、B、C 类人才	未享受过陕西省购房补贴及租金补贴的，5 年内免收租金及家具家电使用费				
D 类人才	未享受过政策补贴的租金标准 3 年内按照每年市场租金的 50%执行				
E 类人才	市场租金的 72%执行				